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高特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6年5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2026年5月22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5月2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家数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网公布发行的同行业上市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证监上[2025]124号)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参与2026年5月29日(t日)网下创业板上市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134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证监上[2025]12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1279号)的规定。

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1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只缴一只新股认购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信息。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四、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问责: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有效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证监发[2025]157号)第四十三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成交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2,0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134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证监上[2025]12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1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5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德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2号楼2201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5066 2771

发行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04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476,1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13

3.截至会议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8,767,3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33,676,900股,同时回购专户享有表决权,此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5,091,400股。
四、会议表决方式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事长王建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736,428 99.8739	597,800 0.1017	142,5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694,028 99.8707	647,800 0.1102	131,500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736,428 99.8739	621,000 0.1057	129,500 0.021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316,538 65.8877	5,091,278 0.8651	144,400 0.041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316,538 65.8877	5,091,278 0.8651	144,400 0.0412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609,228 99.8824	717,400 0.1221	149,500 0.026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748,128 99.8700	590,400 0.1004	137,600 0.02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00,760 99.0339	5,528,378 0.9410	147,000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867,635 97.9631	621,000 1.6569	128,500 0.3510
4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66,750 39.6762	5,991,278 58.9026	144,400 1.5213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5,750,235 97.6325	717,400 1.9591	149,500 0.4084
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89,135 98.0118	500,400 1.6123	137,600 0.3759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41,767 84.6007	5,528,378 15.0977	147,000 0.4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2.第4项议案的关联股东:范建刚先生、范义先生、范岳先生、杨俊先生、周航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建生、沈小川先生未作为关联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476,1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13

3.截至会议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8,767,3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33,676,900股,同时回购专户享有表决权,此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5,091,400股。
四、会议表决方式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事长王建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736,428 99.8739	597,800 0.1017	142,5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694,028 99.8707	647,800 0.1102	131,500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736,428 99.8739	621,000 0.1057	129,500 0.021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316,538 65.8877	5,091,278 0.8651	144,400 0.041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316,538 65.8877	5,091,278 0.8651	144,400 0.0412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609,228 99.8824	717,400 0.1221	149,500 0.026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748,128 99.8700	590,400 0.1004	137,600 0.02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00,760 99.0339	5,528,378 0.9410	147,000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867,635 97.9631	621,000 1.6569	128,500 0.3510
4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66,750 39.6762	5,991,278 58.9026	144,400 1.5213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5,750,235 97.6325	717,400 1.9591	149,500 0.4084
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89,135 98.0118	500,400 1.6123	137,600 0.3759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41,767 84.6007	5,528,378 15.0977	147,000 0.4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2.第4项议案的关联股东:范建刚先生、范义先生、范岳先生、杨俊先生、周航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建生、沈小川先生未作为关联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薪酬方案制定的背景
1.为完善薪酬体系,优化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薪酬方案。
2.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薪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
1.薪酬构成: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组成。
2.薪酬确定: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
3.薪酬调整: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4.薪酬支付:薪酬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按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5.薪酬考核:薪酬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
6.薪酬追索:薪酬追索期为薪酬支付之日起36个月。
7.薪酬追索:薪酬追索期为薪酬支付之日起36个月。
8.薪酬追索:薪酬追索期为薪酬支付之日起36个月。
9.薪酬追索:薪酬追索期为薪酬支付之日起36个月。
10.薪酬追索:薪酬追索期为薪酬支付之日起36个月。
三、薪酬方案的实施
1.薪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2.薪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薪酬方案的修订
1.薪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修订。
2.薪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薪酬方案的生效
1.薪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